

## 台化鍋爐展延許可遭撤銷 彰縣府擬追繳 12 億 M22 鍋爐使用不合格生煤 依售電不法利得加重處罰

(2017-10-03 / 自由時報 / 記者 林良哲)

新聞內容摘要	法律爭點
<p>環保署訴願會在今年三月針對台化公司彰化廠的三座鍋爐展延案，認定彰化縣府因「疏於注意」下發出展延許可證，因此駁回原處分並請另為適法之處分。縣府環保局不但六月再度維持駁回處分，並「加碼」撤銷二〇一一年發出的固定污染源操作展延許可證及燃燒生煤許可證，更考慮對台化開出裁處書，追繳其不法利得，目前初估約十二億元。</p> <p>彰化縣環保局昨召開記者會，局長江培根解釋開裁處書的原委。他表示，二〇一一年台化公司彰化廠鍋爐申請展延許可時，申請書上未勾選「環境影響評估」項目，致使環保局未注意，未依環境影響評估進行審議，其中 M22 鍋爐所使用的生煤不符合其環評承諾事項規格，尤其在固有水分、灰份、固定碳、含硫份等方面都超過標準。經調閱台化所呈報的進口生煤檢驗報告資料，發現此情況從二〇〇八年一月就開始，因此已在今年六月廿日，撤銷二〇一一年發給台化彰化廠的三張固定污染源操作展延許可證及三張燃燒生煤許可證。</p> <p>環保局綜合計劃科長陳金蘭補充表示，由於台化彰化廠的三座鍋爐已被撤銷展延許可，M22 鍋爐經採樣已違反環評規定，依法可處以一百五十萬元的最高罰鍰，但其燃燒品質不合規定的生煤，賺取不少售電收入，又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規定，其所得利益超過法定最高罰鍰者，可依其不法利得加重處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行政罰法上追繳不法利得之相關規定及構成要件？</li><li>2. 不法利得之類型？</li></ol>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